

附件 1

福州市鼓楼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机构性质】福州市鼓楼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是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第二条 【区森防指架构】区森防指设总指挥 1 名、副总指挥若干名,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区森防指组成人员调整按区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区森防办架构】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森防指日常工作。区森防办设主任 1 名,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提名,报区森防指总指挥批准,区森防指印发通知。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 【区森防指职责】区森防指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区直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监督检查各街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

（二）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指导协调重特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五条 【成员单位职责】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



火灾信息；指导区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牵头负责森林火灾区（县）际联防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区以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区园林中心：负责组织、指导福道公园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区森林防灭火队伍及装备日常管理，落实各项防灭火措施。

鼓楼公安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派出所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鼓楼交警大队：负责开展森林火场的交通疏导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区发改局（科技局）：负责衔接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指导全区森林



防灭火有关科技项目的立项、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森林防火科学技术。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当学校周边发生森林火灾时，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师生安全疏散撤离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组织落实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

区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区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落实有关森林防灭火中央补助地方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福州道运鼓楼分中心：负责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等工作。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配合各 A 级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鼓楼消防救援大队：在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领导及区森防指挥调度下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国网福州供电公司鼓楼服务中心：负责林区所辖电力工程施



工和电力线路沿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配合开展参与因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根据区委宣传部部署安排，负责组织协调电台、电视台开展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配合发布经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协调电台、电视台和相关网站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等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保障对驻榕解放军部队、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实施调度，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民兵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航空消防航空器飞行和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福州工务段：负责段管辖铁路沿线两侧地界内森林火灾预防工作，配合开展参与因铁路路基边坡着火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区森防办职责】区森防办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有林街镇、园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和区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分析全区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区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重特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重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五）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重特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区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第七条 【会议时间】区森防指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八条 【全体会议】区森防指全体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根据会议议题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议题由区森防办根据总指



挥、副总指挥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总指挥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区森防办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总指挥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九条 【专题会议】区森防指专题会议由总指挥或由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由区森防办提出建议，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批准。会议议题由区森防办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区森防办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同志后提交会议。

第十条 【会议事项】区森防指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区森防指报告。区森防办负责跟踪督办落实。

第十一条 【联络员机制】区森防指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原则上春防、秋冬防各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组织学习、交流情况、研究问题。联络员由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

第十二条 【工作制度】区森防指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挂牌督办、考核、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

四、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文件签发】区森防指文件按程序报总指挥签发；区森防办文件按程序报主任或副主任签发，重大事项请示总指挥、



副总指挥。

第十四条 【工作报告】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区森防指报告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其他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等工作报告按时限要求完成。

第十五条 【表扬奖励】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六条 【实施日期】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区森防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本标准适用于全区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森林可燃物

是指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一）依据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一）由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四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二）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中度危险。



图 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三）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较高危险。



图 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四）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图 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五）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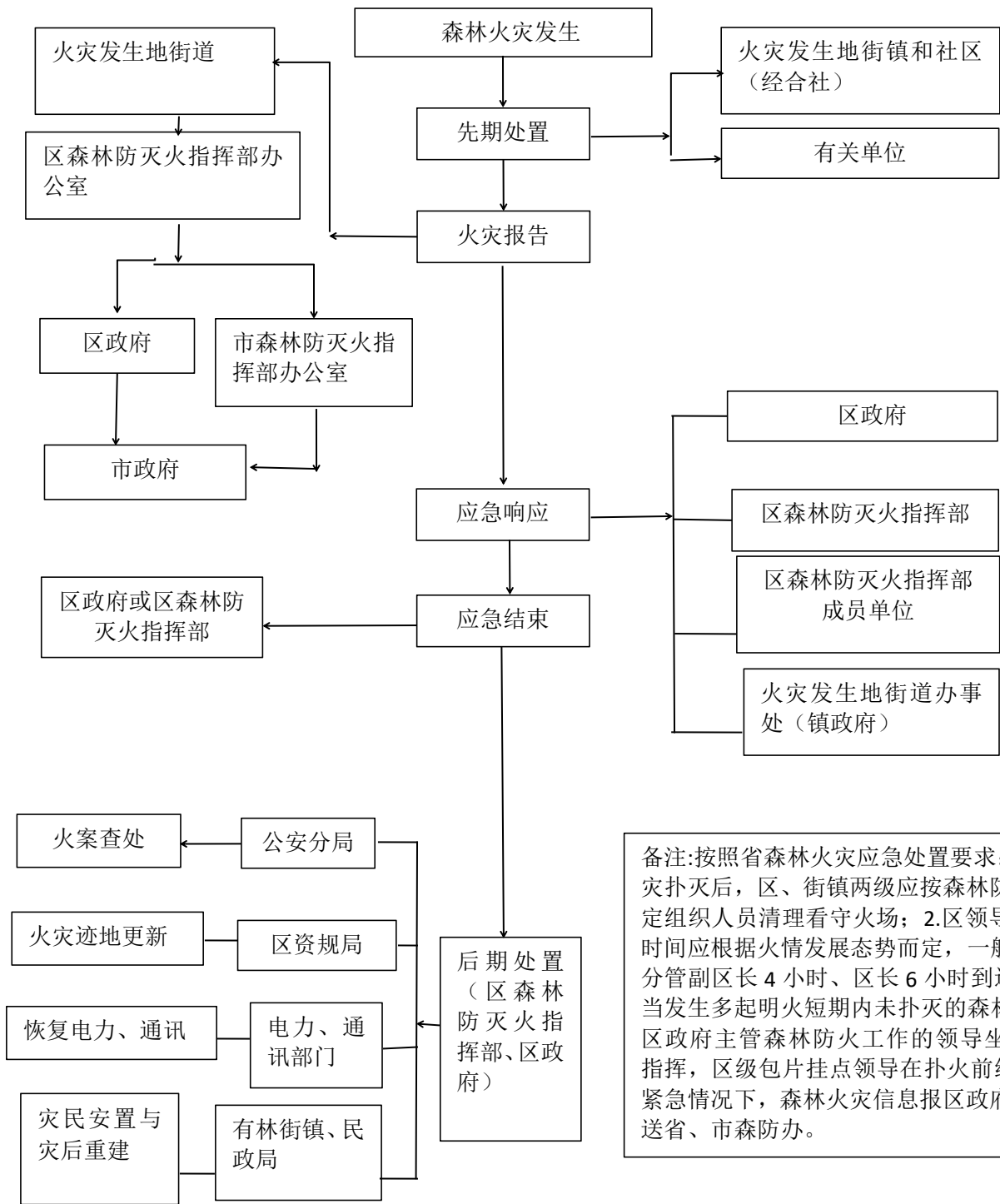


图 4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标识



附件 3

福州市鼓楼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福州市鼓楼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 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福州市鼓楼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扑救实际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工信局、鼓楼公安分局、资源规划局、园林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区森防指交给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资源规划局、园林中心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资源规划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区工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局、中国电信鼓楼分公司、中国移动鼓楼分公司、中国联通鼓楼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福州道运鼓楼分中心、鼓楼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

由区资源规划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群众生活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受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鼓楼公安分局牵头，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适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区委、区政府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 5

鼓楼区森林灭火力量编成表

序号	灭火力量	人数	负责单位/个人	联系方式	负责区域
1	鼓楼区森林防灭火队伍	13 人	福道公园服务中心 孟金海	13600825139	鼓楼区
2	鼓西街道森防应急救援队	8 人	西门经合社 蔡孝城 鼓西街道 邱挺伟	13314933248 13859018503	后县山
3	五凤街道森林防灭火救援队伍	18 人	五凤街道 郑亮	13509351160	五凤街道
4	洪山镇半专业森林防火应急扑火队伍	46 人	洪山镇政府 张伟	15959153480	洪山镇
5	福州市软件园森林扑火队伍	30 人	福州软件园物业公司 王昆	18350056596	软件园 周边
6	福山郊野公园森林扑火队伍	23 人	郊野公园服务中心 杨伟聪	13705318757	郊野公园及 周边

